2022年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测算提醒

一、疫苗补助价格

按照我市2022年疫苗招标价格，2022年“先打后补”疫苗补助价格如下：

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价格≤0.27元/ml，猪口蹄疫O型疫苗价格≤1.18元/ml，猪口蹄疫O-A型疫苗价格≤1.96元/头份，牛羊用口蹄疫O-A型疫苗价格≤1.70元/头份，小反刍兽疫疫苗价格≤0.35元/头份。

示例：如某养殖场购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价格为0.4元/ml，按0.27元/ml测算补助，如购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价格为0.25元/ml，按0.25元/ml测算补助。

二、补助免疫剂量和免疫次数

补助免疫剂量以实际使用的疫苗说明书为依据，补助免疫次数不超过《重庆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上报2022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动防办发〔2021〕6号）中规定的免疫次数。

（一）补助免疫剂量（示例）

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（申联生物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耳根后深层肌肉注射，充分摇匀后，每头猪1ml。

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（天康生物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充分摇匀后，每头猪1ml，建议第一次接种后，间隔4周再加强免疫一次。

猪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（申联生物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耳根后深层肌肉注射，充分摇匀后，每头猪接种1头份（1ml）。

猪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中牧实业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猪耳根后肌肉注射，体重10-25kg，每头1/2头份（1ml），25kg以上，每头1头份（2ml）。牛肌肉注射，每头1头份（2ml）。

猪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天康生物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猪耳根后肌肉注射，猪每头1头份（2ml）。

牛羊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天康生物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颈部肌肉注射，牛每头1头份（2ml），羊每只0.5头份（1ml）。

牛羊用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金宇保灵）：免疫期为6个月。肌肉注射，牛每头1头份（1ml），羊每只0.5头份（0.5ml）。

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冠界、易邦生物、辽宁益康）：接种后14天产生免疫力，鸡免疫期为6个月，鸭、鹅首免后3周，加强接种1次，免疫期为4个月。胸部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，2-5周龄鸡，每只0.3ml；5周龄以上鸡，每只0.5ml；2-5周龄鸭和鹅，每只0.5ml，5周龄以上鸭和鹅，每只1ml。

小反刍兽疫疫苗（天康生物）：免疫期为36个月，用灭菌生理盐水稀释为每毫升含1头份，每只羊颈部皮下注射1ml。

1. 补助免疫次数

1.高致病性禽流感

鸭和鹅补助免疫次数≤2次/年，蛋鸡、种鸡补助免疫次数≤3次/年，肉鸡补助免疫次数≤2次/年。其中，7日龄前出售或病死仔禽补助免疫次数为0。

2.口蹄疫

补助免疫次数≤2次/年。其中，1月龄前出售或病死仔猪、羔羊以及 3月龄前出售或病死犊牛免疫次数为0。

3.小反刍兽疫

补助免疫次数≤1次/年。其中，1月龄前出售或病死羔羊免疫次数为0。

连续2年实行强制免疫疫苗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，跨年度出栏畜禽的，其免疫次数可跨年累计，最高免疫次数不超过1年的免疫次数。跨年度出栏的种畜禽只计算出栏当年的免疫次数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渝农规〔2021〕3号文件的“审核标准”认真审核。已免费领取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疫苗的养殖场户不能申请“先打后补”补助。

（二）查看免疫程序、免疫记录、生产记录、无害化处理记录、产地检疫证明等，一是重点核实出栏畜禽数量、存栏种畜禽数量和病死畜禽数量，二是重点核实出栏、存栏和病死畜禽的月龄，确定出栏畜禽数量、存栏种畜禽数量和病死畜禽数量各自的补助免疫次数（结合免疫程序、实际免疫次数和最高补助免疫次数确定）。

（三）补助经费测算

测算补助资金=疫苗价格\*（出栏畜禽数量\*免疫剂量\*免疫次数+存栏种畜禽数量\*免疫剂量\*免疫次数+病死畜禽数量\*免疫剂量\*免疫次数）。核实补助资金等于测算补助资金和养殖场实际使用疫苗价格（查看疫苗发票、采购合同和银行打款回单）较低者。

示例：某养猪场免疫猪口蹄疫O-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中牧实业），2022年出栏猪数量20000头，其中育肥猪及种猪15000头（已核实免疫2次）、仔猪5000头（已核实免疫1次）；2022年底存栏种猪数量3000头（已核实免疫2次）；2022年病死猪数量800头，其中1月龄以上仔猪500头（已核实免疫1次）、育肥猪及种猪300头（已核实免疫2次）。

测算出栏猪补助1.96\*（15000\*1\*2+5000\*0.5\*1）=63700元

测算存栏种猪补助1.96\*3000\*1\*2=11760元

测算病死猪补助1.96\*（500\*0.5\*1+300\*1\*2）=1666元

总测算补助金额=63700+11760+1666=77126元

如该养猪场实际实采购疫苗总金额为7万元，则核实补助金额为7万元。如实际采购疫苗总金额为9万元，则核实补助金额为7.7126万元。

（四）报送要求

**1.关于2022年“先打后补”补助资金备案。**请各有关区县按照渝农规﹝2021﹞3号文件要求，于2023年3月1日前将2022年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资金有关情况电子件和纸质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（农财两家联合行文），抄送市动物疫控中心汇总，并在畜牧兽医云平台“先打后补”模块录入有关信息（数据需与纸质件一致，该模板涉及补助有关内容还不成熟，以区县报送的纸质件为准）。

**2.关于2023年“先打后补”资格备案。**2023年原则上要求规模养殖场全覆盖，各区县在渝农办发﹝2022﹞94号文件要求报送的2023年“先打后补”资格备案（2022年10月底）基础上，确需调整的，请将调整后的备案资料电子件和纸质件（农财两家联合行文）于3月5日前按照渝农规﹝2021﹞3号文件要求报送；若无调整，则不再重复报送，以10月底报送的为准。请各县于2023年3月5日前在畜牧兽医云平台“先打后补”模块录入2023年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户有关信息，切实加强监管，全力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。